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水星家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水星家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4,794.23万元，投资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943.4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	24,385.03	64.7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	6,748.67	59.0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	3,809.75	67.0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	74,943.46	79.06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完成。

2、上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市场环境等，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由 2020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共计 2,347.77 万元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8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北路支行的上级单位）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说明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辖机构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2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5,700.70 万元，全部为活期存款，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 金计划投 入金额的 比重（%）	理财收益及利 息收入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	账户余额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 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	6,748.67	59.03	1,017.17	5,700.7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止目前，本项目直营渠道门店建设已经完成，共在上海、杭州、南京、石家庄等 10 个城市建设 71 家水星品牌直营专卖店和商场专柜；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基础平台层和部分业务应用层的建设工作已完成，云 POS、品牌微商城、云 SCRM 已在直营渠道全面推广使用，部分加盟渠道开始试用；但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合作厂商和公司 IT 团队、业务团队配合执行业务架构、软件开发的周期变长，给年度执行计划的推进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无法按期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工作，下半年恢复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的形势下，系统推广工作也受到影响。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O2O 系统的主要应用 OMS 已经基本完成设计，进入开发期，计划 2021 年 1 季度 OMS 完成开发工作，5 月上线运行；全渠道应用整体产品建设将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计划 2021 年 3 季度业务基本投入使用。实施工作分两步走：直营渠道 2020 年已完成试运行工作，2021 年进行全渠道深入实施推广阶段；加盟渠道 2021 年上半年在试点片区立标杆，下半年开始全面推广，整体推广计划在 2021 年底完成。在经过 2021 年建设和上线工作，并经过“双十一”业务高峰对 OMS 系统稳定性的检验后，再安排相关项目款的分期支付和尾款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公司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进行适当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进行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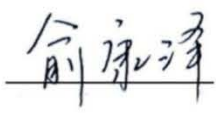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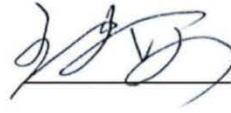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

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水星家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水星家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康泽 王家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